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排名不分先後)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預期將於[編纂]議定[編纂]。[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議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sig.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之間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制各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監管架構方面的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五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六一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可由[編纂](代表[編纂])終止。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我們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向或為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及出售，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毋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